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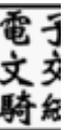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12118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YB17127\_1\_0713415738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公告函影本1份(如附件)，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4日府衛疾字第1110571740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快篩試劑供應充足，全民防疫意識提升，疑似症狀者，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其成本效益低，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
- 三、請貴所檢視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所訂COVID-19防疫指引，倘內容規範於場所

斗南鎮公所 111/11/07



1110017348

(域)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措施，請評估修正或由各場所

(域)依其營業/服務性質採行合適之健康監測措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兵役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